

##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興建樂齡運動遊樂園程序未完備致工程停滯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(下稱衛生局)興建樂齡運動遊樂園辦理情形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局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下稱國產署)無償撥用國有土地，因程序未完備致工程停滯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興建完成並開辦課程與舉辦活動，增進長者行動及自主能力。

審計室指出，衛生局於 96 年取得國產署無償撥用面積 0.1984 公頃之國有土地，原預計投入 2 億 6 千萬餘元興建第二衛生大樓，惟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未果而閒置未用。該局為預防長者意外與失能，借鏡芬蘭老人遊樂園精神，於 106 年度編列預算 604 萬元，分二期(分別為 450 萬元及 154 萬元)興建樂齡運動遊樂園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07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樂齡運動遊樂園第一期工程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完工驗收，惟國產署現勘認為與核撥土地之用途不符，經函請該局騰空地上物，並依規定申請廢止撥用，致第二期工程停滯未前，現場環境髒亂，審計室遂於 107 年 11 月函請衛生局檢討改善。



嘉義市樂齡運動遊樂園  
(111 年 2 月 24 日拍攝)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衛生局積極與國產署協調取得同意代管土地，完備相關撥用程序，樂齡運動遊樂園第二期工程已於 108 年 8 月完工，同年 9 月啟用，並辦理長青防跌訓練暨健康賦能活動計畫，舉辦樂齡健康訓練課程、馬術健康休閒活動及園藝健康賦能活動，109 年度已辦理 315 場活動，110 年度辦理 460 場、參與人次達 1 萬 2 千人次，增進長者行動及自主能力。